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公告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类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保证本报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报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详细阅读2020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本次上市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及代码：申万环保、163114
6、本次上市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309,964,529.28份(截止2020年11月2日)
7、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A类基金份额：142,602,744.00份（截止2020年11月2日）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20年11月9日
10、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推荐人：无
13、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三、基金的历史沿革与上市交易

1、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49号《关于准予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23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30日生效。
2020年9月11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原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取消基金份额分级运作，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资产估值方法、收益分配等内容，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报指引(试行)》更新基金合同相关表述并修改完善基金合同等法律材料相关内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0年10月23日起，《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书[2020]100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0年11月9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本次上市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及代码：申万环保、163114
(5)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A类基金份额：142,602,744.00份（截止2020年11月2日）
(6)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上市交易。本基金已于2020年10月23日恢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1、持有人户数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42,83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236.92份，其中上市交易的场内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3,98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945.99份。 2、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309,964,529.28份，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7,806,414.15份，占A类基金份额比例为18.65%；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52,158,115.13份，占A类基金份额比例为81.35%。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场内A类基金份额142,602,744.00份，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为53,352,696.00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场内A类基金份额比例为37.4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为89,250,048.00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场内A类基金份额比例为62.59%。
3、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日，前十名场内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基金份额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39,929.00	17.49%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	11,807,456.00	8.28%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1,282,662.00	7.91%
4	张尧芳	3,304,848.00	2.32%
5	吴婧	1,575,109.00	1.10%
6	王红英	1,200,000.00	0.84%
7	李梓昊	1,166,653.00	0.82%
8	诺安积极集团有限公司	1,063,969.00	0.75%
9	杨柳柳	780,367.00	0.55%
10	朱洪宏	718,849.00	0.50%
合计		57,839,842.00	40.56%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邵
设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4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310000MA1FL0B90E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股权结构：申万发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权，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权。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指数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海外投资部、机构业务部、渠道业务部、电子商务部、销售支持部、产品与创新业务部、专户管理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与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 19 个部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 2 个分公司及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
(1)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2)量化投资部负责量化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3)指数投资部负责指数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4)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5)海外投资部负责跨境投资产品的管理工作。
(6)机构业务部负责制定、实施机构客户销售和商业发展计划等工作。
(7)渠道业务部负责制定、实施渠道销售策略和区域销售计划等工作。
(8)电子商务部负责非传统代销机构的第三方理财和互联网业务的整体规划和公司品牌、媒体管理工作。
(9)销售支持部负责客户服务和直销柜台业务相关工作，提供各类线上、线下客户服务和直销客户的开户、交易等服务。
(10)产品与创新业务部负责新产品落地和存量产品优化调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组织落实新业务，开展各类产品、金融工具、新业务的研究等。
(11) 专户管理部负责公司专户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工作，保障专户产品的正常运作。
(12)交易部负责公募基金投资和专户资产投资的交易支持业务。
(13)信息技术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体系，保障系统安全运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14)基金运营部负责对基金、专户的各项交易活动进行会计处理、注册登记、基金清算等工作。
(15)风险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相关业务环节风险点的识别、评估等工作。
(16)法律合规与审计部负责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及各部门的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17)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及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18)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支持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19)综合办公室推进公司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组织和相关事务，负责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行政、内务、安保等工作。
(20)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华北地区、华南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1)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开展的各项工作。
3、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9月，公司共有190名员工，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68%，其中硕士125人，博士4人。
4、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菲萍
电话：021-23261088
5、基金业务介绍
公司目前旗下有44只基金产品，即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价值比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比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成长益安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赟杰先生，博士研究生。2011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海通期货、华鑫证券、海富通基金、中信建投证券等，2020年3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信息披露联系人：贺倩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24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29只。
(三)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16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08 5111
联系人：虞京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虞京京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录。
七、基金财务状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本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11月2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2020年11月02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28,885,939.64
结算备付金	1,864.93
存出保证金	63,40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107,696.15
其中：股票投资	296,107,696.1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39,248.40
应收利息	78,831.5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17,3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31,594,35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11月02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805,678.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6,030.97
应付托管费	65,126.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95,417.2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1,353.18
负债合计	15,643,606.9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12,423,764.08
未分配利润	103,526,98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950,75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594,359.31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20年11月2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6,107,696.15	89.30
	其中：股票	296,107,696.15	89.30
2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3	贵金属投资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887,804.57	8.71
7	其他各项资产	6,598,858.59	1.99
8	合计	331,594,359.31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8,921,917.18	66.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270,750.98	12.43%
E	建筑业	7,354,394.14	2.33%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71,390.46	3.38%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465,419.97	8.6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457.42	0.01%
S	综合	2,406,366.00	0.76%
	合计	296,107,696.15	93.7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188,065.00	8,524,986.45	2.70%
2	601865	福莱特	158,300.00	7,033,269.00	2.23%
3	002459	晶澳科技	149,800.00	6,314,070.00	2.00%
4	601012	隆基股份	70,770.00	5,217,872.10	1.65%
5	002709	天赐材料	76,540.00	4,998,062.00	1.58%
6	600438	通威股份	152,700.00	4,916,940.00	1.56%
7	300376	易事特	459,900.00	4,686,381.00	1.48%
8	603806	福斯特	159,098.00	4,598,536.94	1.46%
9	300072	三聚环保	542,793.00	4,152,366.45	1.31%
10	300037	新宙邦	51,301.00	4,088,176.69	1.2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交易。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402.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39,248.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831.56
5	应收申购款	417,375.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98,858.5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止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前十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投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在运作方面有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2、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
3、《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4、《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6、法律意见书；
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附录: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邵
设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86-21-232611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相关的费率;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为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规则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提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终止基金上市,但因为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等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基金管理人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8)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编制方法,以及因此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当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